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[轉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](#)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8-05-11 18:35:38

- 一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